

证券代码：839840

证券简称：长运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公司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再宏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363,29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冯强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 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363,2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363,2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363,2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363,2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363,2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213,2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3%；反对股数 5,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项议案表决的同意股数达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暂不对公司 2020 年实现的利润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363,2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 2021 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签署银行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 2020 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累计签署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一亿元、实际贷款总额不超过一亿元的相关银行贷款法律文件，并有权使用公司相关资产对该等贷款提供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803,2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50%；反对股数 5,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扬州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再宏、陆在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 30,410,000 股。

(九)、审议《关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公司 2020 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1-10256 号），现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提交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1-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953,2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扬州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再宏、陆在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 30,410,000 股。

(十)、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1、为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扬州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再宏、关联方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陆长洲、陆在东同意为公司银行综合授信、贷款担保提供无偿担保，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股权质押、固定资产抵押等。授信总额不超过一亿元、实际贷款总额不超过一亿元。

2、根据公司以关联方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作为销售渠道向客户平价销售产品，全年销售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3、根据公司与关联方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租房协议，公司支付长运油箱房屋租金，具体费用按照每月 8 元/平方米，总计 19,063 平方米。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出现负增长，关联方长运油箱酌情降低租金；2021 年度

厂房租金费用按照每月 7 元/平方米，公司每月需向长运油箱支付 133,441 元，全年总计 1,601,292 元，支付方式为银行汇款，支付时间为每季度末支付一次。房产税由长运油箱自行缴付。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953,2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扬州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再宏、陆在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 30,410,000 股。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忠信义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邵鹏律师、吴传华律师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江苏忠信义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